

懸而不決，實為國家統一及一切建設之重大障礙。迨抗戰勝利以後，蔣主席電邀中共領袖毛澤東先生來渝商談，卒於同年十月十日雙方簽定雙十會談紀要，並表示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以求得圓滿之結果。自去年初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政府與中共關於軍事交通等各種問題商談階段中，更承盟邦美國馬歇爾將軍多方努力促成各種協議，中外一致企待中共問題從此獲得政治解決也。

政治協商會議原為雙十會談紀要中重要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召開於陪都之重慶。所有各項協議，政府歷次宣示與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與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然一年以來，政協決議多未能見諸實行者，實由下列事實有以致之：

(一)東北九省政權，依照中蘇協定，原應由國民政府接收。當蘇軍開始撤退政府派軍進駐東北之時，中共軍隊多方阻撓，且於三月中旬佔領政府所已接收之遼北各地，並進攻四平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政府為實行條約義務，維持接收主權計，始有三月二十七日東北調處之協議。後疊經調處，仍無結果，東北問題至今猶不能順利解決，而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之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亦且因之延期。

(二)上年五月政府遷都南京以後，以東北衝突有加無已，華北交通破壞如故，特自六月七日起，與中共雙方下令停戰十五天，對於完全停止東北衝突，恢復國內交通，實施整軍方案三事，幾已得到協議，不意停戰命令

雖經三次展限，而中共又在停戰期內侵佔德州、泰安等地，並圍攻大同及濟南與青島外圍。以此雙方所擬定之協議，仍未能為有效之解決。

(三)十一月國民大會召開以前，政府鑒於國內局勢之擾攘不安，以及全國人民渴望和平之迫切，更感於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所表示期望及早停止衝突之熱誠，復於十月十六日向中共提出八項諒解，以便下令停戰，如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雖經第三方面人士奔走斡旋，提出折衷方案，政府一再表示願意讓步，不意又為中共堅定反對該折衷方案，並要求停開國大而停頓。

國民大會開幕以後，政府以憲政實施有期，亟欲恢復和談，並經美國司徒大使轉達中共，皆以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繼續進行商談，乃中共之答覆仍以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及取消國民大會所制定之憲法為先決條件。殊不知去年一月十三日以前軍事位置，因越時經年，彼此位置變更甚大，而且政府已經收復之地區如一一撤退，則該區人民之生命財產即無所依託。恢復秩序，保護人民，乃為政府之職責所在，何忍使人再遭仇殺之慘禍？如中共果有和平之誠意，儘可依照三人會議所已成立之整軍與統編各方案實施，則一時之軍事位置自無爭執之必要。至於取消憲法，則此次制憲國民大會乃由全國各民族各省市各職業代表所組成，而且政協決議早已規定，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亦皆共

同參加，決非如中共所稱係為國民黨一黨包辦者，況其所通過之憲法亦即根據共產黨與各黨派共同參加之政協所協議之原則及憲草審議會根據該項原則所制定之憲法草案，中共實無理由可以反對。

根據以上各種事實，可知政府為國家和平與統一計，已不惜委曲求全，以冀中共之反省。良以「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為政治協商會議共同信守之目標，中共果能真誠實踐，似不應固執成見，有所疑慮。總之，抗戰勝利已逾一年，和平統一不容再緩，深盼中共體諒政府相忍為國力求政治解決之苦心，捐除成見，繼續協商，政府仍願以最大之忍讓，竭誠相與，虛懷接納，特再揭發恢復和平方案以為繼續和談與改組政府之依據，方案如左：

(一)政府願意派員赴延安，或請中共派員來京繼續進行商談，或舉行圍桌會議，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

(二)政府與中共雙方立即下令就地停戰，並協議關於停戰之有效辦法。

(三)整編軍隊及恢復交通，政府仍願根據三人會議過去協議之原則，繼續商談軍隊駐地整編程序，以及恢復交通之實施辦法。

(四)在憲法實施以前，對於有爭執區域之地方政權，政府願意與中共商定公平合理之解決辦法。

### 美國改變對華政策先聲

自從馬歇爾元帥膺新命還國以後，國內

外人士對於今後美國對華政策的有無變更，

都抱關注的態度。在美國方面首先發言的，為

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巨頭范登堡

(Senator Vandenbergh)。

一月十一日范登堡在世界問題協會中發表演說，主張美國應該改變對華政策，鼓勵共產黨以外各黨組織聯合政府。范氏的發言，雖尚不足表示為美國正式即將正式改變政策，但由於范氏所占地位之重要，其言論自然極堪注意。茲將其演詞中關於中國部分錄次：

「中國為一廣大而且友善之民國，富於睿智，未來之民主希望亦極光大，歷史上素與吾人以善意相處。自一九二一年孫逸仙博士以新的展望給與中國以還，中國即艱苦奮鬥，向光明之前途邁進。吾人除承認蔣主席主持下之國民政府外，並經馬歇爾將軍一年來之工作，以不偏不倚之立場敦促國民政府與武裝之反對黨中國共產黨團結一致。在蔣主席堅毅領導之下，國民大會近已產生一新憲法，政府亦在與非共產黨之各黨派聯合下實行改組。吾人認為新憲法及定於本年耶誕節日前舉行之首次大選，可望促使中國成為強盛而有為之國家。就余個人見解而言，吾人自身之遠東政策，目前即應轉移其重心。吾人力主團結之餘，對堅決走向團結途徑之人應予以鼓勵，而不鼓勵阻礙團結大道之人士。吾人之海軍陸戰隊已完成彼等之工作，且在返國途中。惟

中國之命運，仍將與美國及健全之世界發生密切關係。

## 四強外次會議開幕

對德戰爭的結束迄今已逾一年半，惟關於對德奧和約，遲至一月十四日四強外長代表在倫敦舉行會議，始開始草訂工作。會議於一月十四日舉行，出席代表為奧國問題美代表克拉克 (General Mark Clark) 及德國問題美代表繆斐 (Murphy)，法代表繆維爾 (Couve de Murville)，蘇聯代表古塞夫 (Fedor Gusev)，英代表斯特朗 (Sir William Strang)。會議舉行前，並邀請十八個小國表示意見，和約對手之德奧亦曾希望能列席陳述意見，但對此問題，四強在當時未曾取得一致同意。

會議由英國外長貝文揭幕，次日即討論程序問題，決定一邀請波蘭、荷蘭、南斯拉夫、澳

## 英法進行締結聯盟

一月十五日倫敦發表官報，宣稱英法領袖討論兩國聯盟問題，雙方即將進行談判締

片刻不能分離。」

洲、南非及加拿大六國代表列席陳述對德奧和約之意見，但日期待後商定；二、規定上午討論奧地利問題，下午討論德國問題。在十六日會議中，由美國代表建議准予奧地利推派代表列席參加協商，當經會議通過，並同意對奧和約應稱為「重建獨立與民主奧地利之條約」。此後即當討論對奧和約之具體內容，由於與會列強對奧地利都抱同情態度，比較容易折衷成立最後方案。

關於對德和約之草擬，於十七日會議中開始討論，但因問題的重大複雜，恐怕非經周密的檢討，而尤其是四強非各別有所讓步，不易迅速有所決定。

結同盟之詳細節目。這個說明證實了存在已久的傳說。